江阴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切实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落实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确保完成无锡下达给我市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各镇、街道、开放园区和相关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控制煤炭消费、实现持续削减作为控制能源消费、调整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的“重中之重”。各镇、街道和开放园区要主动承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体责任，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大力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确保“263”减煤目标落实到位。市各有关部门要系统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建立和完善耗煤项目准入和淘汰体系，及时掌握煤炭消费动态，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和开放园区切实落实减煤举措。

（二）总体目标。2017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76.2万吨。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244.6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整治燃煤锅炉。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2017年，全面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建立统一编号的燃煤锅炉清单，逐一明确整治方案，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逐级落实责任主体。（市环保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二）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板块，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三）压缩过剩产能。严禁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过剩产能行业化解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严格落实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综合利用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或转型发展。（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四）实施热电联产。科学修编市域热电联产规划，强化规划引导，实现增量发展与存量整合有效衔接。按照逐步削减燃煤、扩大利用天然气、积极利用“三余”资源的原则，重点发展非煤公用热电联产项目。严格禁止新增燃煤热源点。按照以大代小、减排提效的原则，有序对现有热电企业开展整合替代，逐步减少热电企业数量。鼓励现有大型发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到2019年底，完成大机组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供电公司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五）深化节煤改造。把节煤、减煤作为节能工作的重要内容，鼓励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等重点用煤行业及其他重点用煤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组织实施工业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工程。全面实施分年度《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实施方案2016-2017》（苏发改能源发〔2016〕158号），加快推进煤电节能改造，提升煤炭高效利用水平。（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六）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安监局、江阴供电公司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七）严格替代标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报告。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非电行业，钢铁、水泥行业实行2倍减量替代；其他非电行业实行1.5倍减量替代（其中，对上一年度全市空气质量不达标时实行2倍减量替代）。（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八）发展清洁能源。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创新“互联网+新能源”发展模式，融合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等，推进能源微电网项目建设。制定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积极对上争取，力求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局、市物价局、江阴供电公司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九）加强散煤治理。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大于等于16%、硫分大于等于1%的散煤。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至近郊。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大力推广非煤清洁能源替代民用散煤，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差别电价等政策，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形成多途径、多渠道减少民用燃煤使用的格局。（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用事业局等参与，各板块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主任、市发改委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局、财政局、住建局、公用事业局、统计局、安监局、物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专项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相关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各镇、街道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和年度自查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涉煤减煤工作具体方案，重点督促耗煤总量较高的板块加强煤炭减量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

（二）强化推进落实。各镇、街道、开放园区和有关部门（环保、经信等）要对照本地区、本部门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建立协调落实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煤炭消费削减任务落实到位。2017年3月底前，各镇、街道、开放园区和相关部门（环保、经信等）将实施方案、年度计划上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煤炭减量工作任务。

（三）实施综合考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道、开放园区和有关部门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工作进行考核，实行每季度一督查，每半年一通报，每年一考核。相关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通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并向社会公布。对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减量目标，继续纳入下一年度进行目标考核。

（四）完善配套政策。制定范围更广、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和压缩过剩产能政策，实施发电机组绿色调度、环保电价、财税支持、差别化排污收费等政策，鼓励燃煤机组实施达到燃气轮机排放水平改造。强化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专项奖励资金政策，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各镇、街道和开放园区超额完成的煤炭消费削减量由市统筹管理。

（五）健全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托现有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全社会煤炭消费统计和预警平台，加大分散燃煤的统计和监测力度。每季度首月统计发布上季度各镇、街道、开放园区全社会煤炭消费快报数据，结合控制目标，实施季度预警。

四、任务分解表

综合考虑各地区煤炭消费基数、产业结构布局和经济发展阶段等差异，按照区别对待、共同承担原则，确定各镇、街道、开放园区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各镇、街道和开放园区要按照年度总量不高于控制任务、削减总量不低于削减任务的要求，全面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